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谢剑琳女士、缙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计 8 名。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关于提名马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韦剑锋先生提名，推荐马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马剑先生简历：

马剑 男，36 岁

一、教育背景

硕士，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东芝计算机公司技术部、Chinacast 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风险控制中心项目评估部经理、风险控制中心副经理、风险控制中心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截至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股权的股东单位无关联关系。
七、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7 日